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经营业绩情况，制定2024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次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98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8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	08*****128	南通罗莱生活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01*****095	薛骏腾
4	01*****998	王辰
5	01*****917	薛晋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339弄3号罗莱生活大厦12F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章碰

咨询电话：021-23138999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